

陇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陇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盯追赶超越目标，聚焦“五个扎实”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一是努力为谱写新时代陕西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围绕落实“五新”战略任务和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等重点工作，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金融活动，深化破坏生态环境专项立案监督活动，依法履行督促起诉、提起公益诉讼等职能。

二是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坚决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严厉打击严重暴力、多发性侵财、黑恶势力等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刑事犯罪，依法打击黄赌毒、黑拐骗等犯罪，依法严惩群众关注的、危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犯。

三是全面贯彻依法治国实践新举措。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关注点作为诉讼监督工作的着力点，加大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力度，综合运用各种监督手段，着力提升检察监督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智慧检务建设，进一步提升司法办案的质量和效益。全力配合做好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革检察环节各项工作。

四是努力打造政治过硬、纪律严明、本领高强的检察队伍。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总要求，旗帜鲜明讲政治，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筑牢忠诚履职思想根基。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加强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开展大规模教育培训，提升办理高科技犯罪、金融犯罪、涉众型经济犯罪等复杂案件的能力。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2. 结合我县实际，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规定和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3. 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批准，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4. 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

5. 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6. 依法对执行机关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7. 对县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8. 对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9.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10. 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1. 搞好法律、法规的宣传，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的建议。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12. 依法管理检察队伍，加强业务培训，按规定程序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3. 加强检察队伍思想政治工作，搞好精神文明建设和政务工作。

14. 协助县机构编制部门管理好本院及机构编制工作。

15. 完成县委和人大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内设机构

陇县人民检察院内设四部一室，即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法警大队。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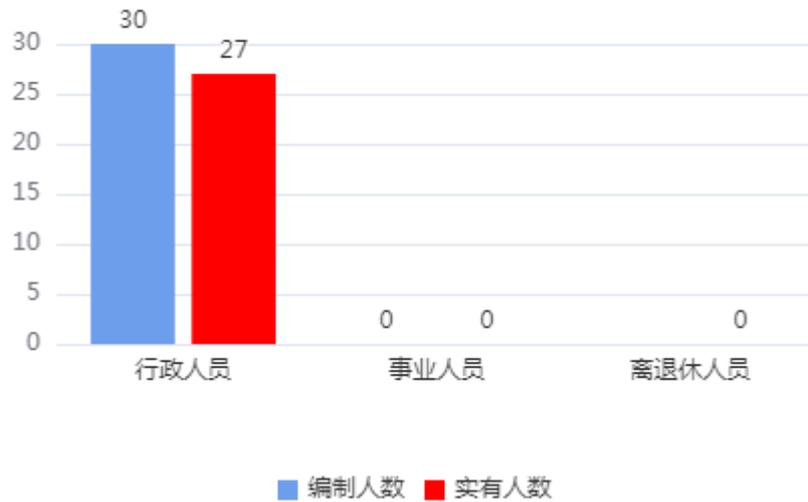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陇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30人，其中行政编制30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27人，其中行政27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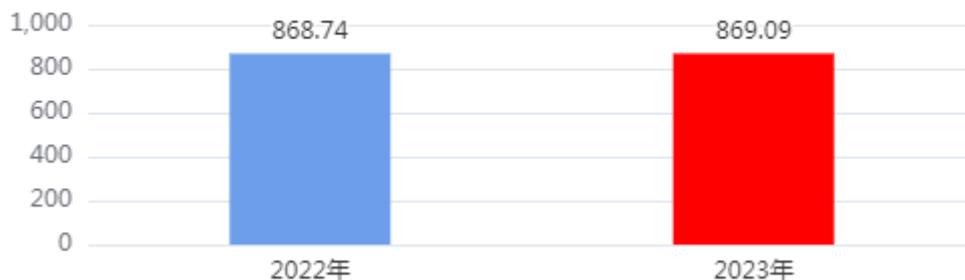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869.0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0.35万元，增长0.0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23人工资升级晋档，人员支出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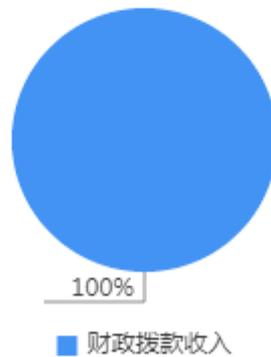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69.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69.09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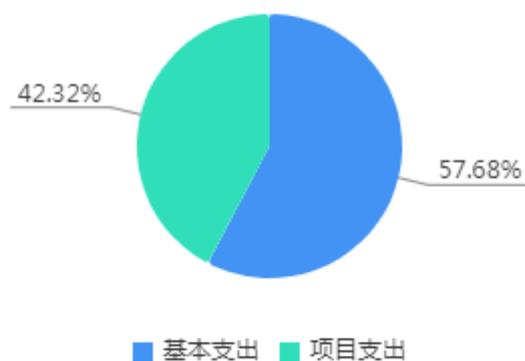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69.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1.32万元，占57.68%；项目支出367.77万元，占4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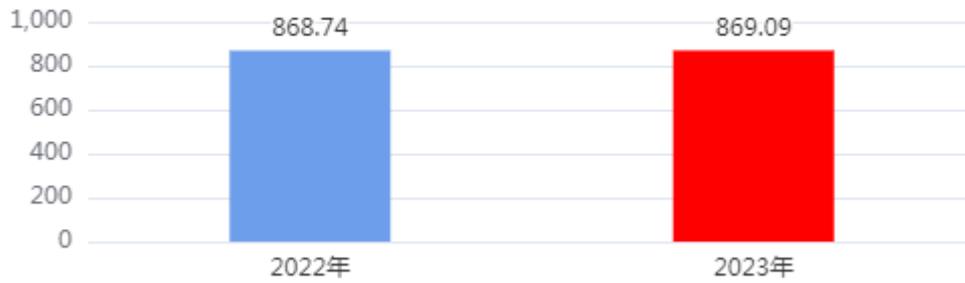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869.0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0.35万元，增长0.0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23人工资升级晋档，人员支出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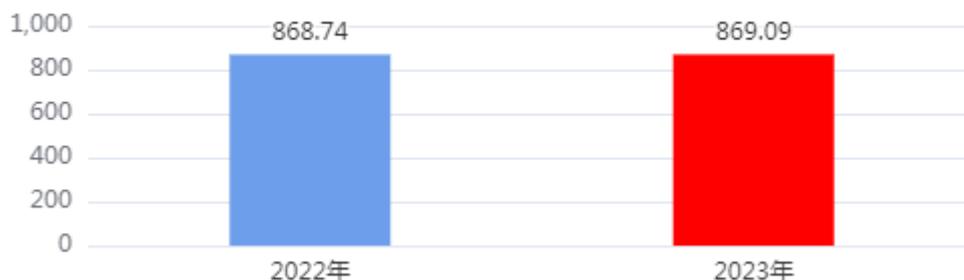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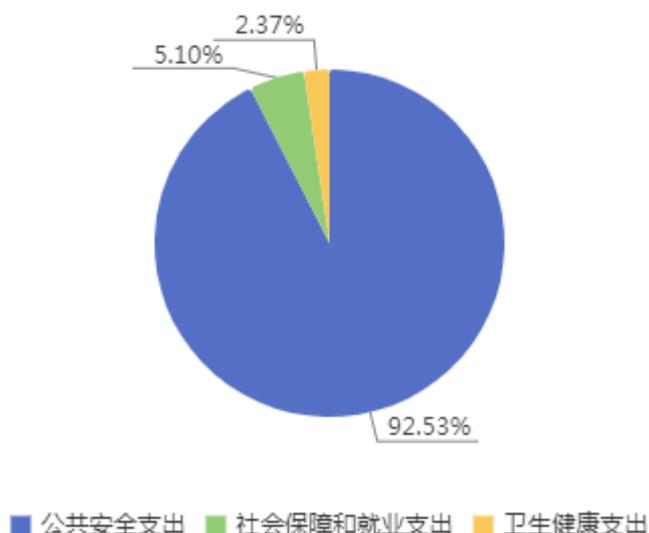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826.96万元，支出决算869.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09%。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0.35万元，增长0.0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23人工资升级晋档，人员支出相应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435.80万元，支出决算436.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23人工资升级晋档，人员支出相应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166万元，支出决算189.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未支付完成的项目资金结转本年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168.13万元，支出决算177.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绩效工资和聘用制书记员工资调整增加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6.46万元，支出决算38.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养老保险调整基数增加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5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底退休1人补交职业年金支出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0.58万元，支出决算20.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01.3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452.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

（二）公用经费49.3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9.21万元，支出决算29.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购置执法执勤车辆一辆，本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本部门购置公务用车1辆，预算17.98万元，支出决算17.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1.23万元，支出决算11.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车辆维修费、车辆过路费等费用。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8万元，支出决算49.30万元，完成预算的85%。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11.30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压减了2021年和2022年两年15%的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45.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5.7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5.7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5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项目实施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新要求，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各项法律监督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加强控告申诉检察工坐，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39.98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8%。

本部门2023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9，全年预算数869.09万元，执行数869.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我院安排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检察业务相关工作。其中；基本支出，用于保障检察院部门内设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工会经费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用于保障业务部门为完成特定的检察业务工作任务，用于专

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部分资金下达时间早，项目采购并没有完成，影响支出进度。也有部分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项目因办理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手续，资金未能在本年支出，对预算完成率有一定的影响。预算执行进度前三个季度比较缓慢，集中在四季度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业务培训。提升管理人员绩效管理意思，增强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相关业务水平，提高整体工作效率。按照当年所报项目及时进入采购程序，以保证采购进度不影响支出进度。二是提高预算执行率均衡性。进一步建立预算绩效考核机制，加强项目监督、执行力度，以提高项目执行进度。

陇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陇县人民检察院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1	人员经费	已完成	452.02	452.02		452.02	452.02		—	100%	—	
	任务2	公用经费	已完成	49.3	49.3		49.3	49.3		—	100%	—	
	任务3	中省转移办案项目	已完成	139.98	139.98		139.98	139.98		—	100%	—	
	任务4	绩效奖金书记 员经费	已完成	154.69	154.69		154.69	154.69		—	100%	—	
	任务5	司法救助房屋 修缮等	已完成	73.1	73.1		73.1	73.1		—	100%	—	
	金额合计				869.09	869.09		869.09	869.09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及时发放工资及津补贴 目标2: 保证检察工作正常运转 目标3: 规定期限完成案件办理, 及时完成当年装备采购任务 目标4: 每月及时按照考核发放奖金 目标5: 及时受理群众申请, 确保尽快解决困难群众实际问题					目标1: 及时发放工资及津补贴 目标2: 保证检察工作正常运转 目标3: 规定期限完成案件办理, 及时完成当年装备采购任务 目标4: 每月及时按照考核发放奖金 目标5: 及时受理群众申请, 确保尽快解决困难群众实际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年收案数量与结案数量			≥200件	≥200件	15	15				
		质量指标	依法依规办理案件, 全面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			提升	提升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间节点完成案件受理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控制办案成本			降低成本	降低成本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业务效率			提升	提升	8	8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公正			提升	提升	8	8				
		生态效益指标	保持环境不受污染			提升	提升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为民认识深入人心			提升	提升	6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中省政法转移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39.98万元，执行数139.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围绕全县工作大局，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强化对诉讼活动的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百姓生活营造了公平、和谐的社会环境，社会满意度较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前期预算执行进度缓慢。一是由于工作安排的原因，存在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项目资金使用“前松后紧”现象；二是受到评价指标所限，部分项目效果无法量化，评价结果参差不齐；三是项目资金到位相对滞后，导致安排不匹配。下一步改进措施：要严格项目绩效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及时开展自评总结。针对绩效管理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抓好整改落实。对项目执行中存在的资金使用偏离政策目标、执行进度滞后、管理制度执行不力等问题，要严格加强项目监管、加快项目执行进度，确保项目严格按照计划实施。

市级中省政法转移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陇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陇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39.98	139.9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39.98	139.9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等职能,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充分发挥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等职能,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移送起诉案件受理数	≥200件	≥200件	15	15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0%	≥90%	15	15	
		时效指标	规定期限内完成案件办理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控制办案成本	降低成本	降低成本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区域经济发展	良好	良好	8	8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解决矛盾纠纷	良好	良好	8	8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环境、水质等不受污染	长期	长期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95%	95%	6	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对案件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陇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苏丽平）15291796777。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陇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69.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804.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4.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0.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869.09	本年支出合计	57	869.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869.09	总计	60	869.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陇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69.09	869.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4.17	804.17					
20404	检察	804.17	804.17					
2040401	行政运行	436.40	436.4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98	189.9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7.80	177.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4	44.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34	44.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84	38.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0	5.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8	20.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8	20.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8	20.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陇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69.09	501.32	367.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4.17	436.40	367.77			
20404	检察	804.17	436.40	367.77			
2040401	行政运行	436.40	436.4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98		189.9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7.80		177.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4	44.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34	44.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84	38.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0	5.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8	20.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8	20.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8	20.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陇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69.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04.17	804.1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34	44.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58	20.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69.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869.09	869.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869.09	合计	64	869.09	869.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陇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69.09	501.32	367.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4.17	436.40	367.77
20404	检察	804.17	436.40	367.77
2040401	行政运行	436.40	436.4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98		189.9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7.80		177.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4	44.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34	44.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84	38.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0	5.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8	20.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8	20.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8	20.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陇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7.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1.85	30201	办公费	6.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5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2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4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84	30206	电费	6.3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0	30207	邮电费	1.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60	30208	取暖费	6.3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4	30211	差旅费	3.3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3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5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4.9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0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4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				
人员经费合计		452.02	公用经费合计						49.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陇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陇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陇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9.21		29.21	17.98	11.23			
决算数	29.21		29.21	17.98	11.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